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全部事项，并对此其中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利电力”）与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签订两份《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合同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2、关于公司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水利电力与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就“第八师天富养老产业园绿化景观建设项目”建设签订《建筑施工合同》，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

要；合同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3、关于公司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签订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水利电力与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就“第八师国有破产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供水）移交改造项目”建设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合同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包强 刘忠 王世存 韩建春

2018年12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 强

刘 忠

王 世 存

韩 建 春